**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油气）采矿权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项目编码：12005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四、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五、受理机构

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六、决定机构

自然资源部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国务院241号令第十六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三条、自然资规〔2023〕4号）

3. 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财综〔2023〕10号）

4. 采矿权人完成了有关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152号令第三十一条、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自然资规〔2023〕4号）

5. 符合油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要求 |
| 1 |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申请书含坐标页。 |
| 2 |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 3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
| 4 |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应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
| 5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zwfw.mnr.gov.cn）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s://zwfw.mnr.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二）部内审批

自然资源部主办司局会同矿业权会审司局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报件进行审查。

（三）办理批复

自然资源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办理流程图见附件1。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办理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采矿权注销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权注销通知书》。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部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法定职权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依法改正。

4.自然资源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然资源部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4000996938

（三）咨询网址：http://box.mnr.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010-66151646

（二）投诉网址：http://zwfw.mnr.gov.cn/feedback/form/zxjd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64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40日后（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一）查询电话：4000996938

（二）查询网站：https:// zwfw.mnr.gov.cn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2。

附件1

**采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审批服务指南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政务大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请材料目录要求且资料齐全的登记收件主办司局受理前初审（4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不符合相关规定

需补充、修改的

材料接收回执单，补正告知书、补充修改材料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政务大厅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1个工作日）

主办司局发送会审（1个工作日）

补充说明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需补充说明的

司局会审（10个工作日）

需补充说明的

主办司局审查（10个工作日）

补充说明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部会审会议

准予登记的，印制《注销通知书》；不予登记的，

印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0个工作日）

公开

政务大厅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附件2

**收到申请顺序号 批准文号**

**收到申请时间 批准时间**

油气采矿权

注销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内蒙古\*\*盆地\*\*地区天然气开采** | |
| **采矿许可证号** | |  | | --- | | **020000\*\*10\*\*** | |
| **申请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
| **填表时间** | **202\*-\*\*-\*\***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申请注销的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

2.**申请人**：申请注销的采矿权人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3.**开采主矿种：**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的开采主矿种。

4.**地理位置**：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的地理位置。

5.**基本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基本区块数；**1/4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1/4区块数；**小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小区块数。

6.**有效期限**：申请注销采矿权的有效期限。

7.**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人信息。

8.**注销原因**：根据油气田的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注销的理由。

9.**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申请注销时油气田剩余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10.**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该油田历年来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

11.**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填写采矿权申请注销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的说明。

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填写是否按照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验收合格，采取代复垦方式的，说明损毁耕地面积，土地复垦费缴纳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采  主矿种 | | 天然气 | | | | 首次设立  采矿权时间 | | | | \*\*\*\*年\*\*月\*\*日 | | | |
| 地理位置 | | 内蒙古自治区\*\*\*盟\*\*旗\*\*村 | | | | | | | | | | | |
| 基本区块 | | \*\*个 | | 1/4区块 | | | \*\*个 | | 小区块 | \*\*个 | 总面积 | | \*\*km2 |
| 有效期限 | |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年 | | | | | | | | | | | |
| 采矿权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章）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地址 | | | \*\*省\*\*市\*\*区\*\*街\*\*号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100007 | 电话 | | | 010-\*\*\*\*\*\*\*\* | | 联系人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注销原因 | | | 该气田于\*\*\*\*年\*\*月投产至\*\*\*\*年底历年累计产气\*\*亿方。以\*\*\*\*年套改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亿方计算，采出程度为\*\*%；以技术可采储量\*\*亿方计算，采出程度为\*\*%。气田近于枯竭，继续生产无经济效益，目前所有生产井均处于关停状态。 | | | | | | | | | | |
| 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 | | 合计天然气探明含油面积\*\*平方千米，地质储量\*\*亿方，技术可采储量\*\*亿方，经济可采储量\*\*亿方。  累计产气量\*\*亿方，采出程度\*\*%。  剩余天然气探明含油面积\*\*平方千米，地质储量\*\*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 | | | | | | | | | |
| 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 | | | 采矿权使用费已缴纳至\*\*\*\*年\*\*月，逐年足额缴纳。 | | | | | | | | | | |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 | | \*\*万元 \*\*缴纳方式 | | | | | | | | | |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 | | 是否按照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验收合格，采取代复垦方式的，说明损毁耕地面积，土地复垦费缴纳金额等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